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财政局 2022 年“宪法宣传月”工作方案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今年 12 月 4 日是第九个国家宪法日，也是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为开展好第九个国家宪法日和今年我局“宪法宣传月”活动，经研究，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题，以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为重点，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大力加强宪法学习宣传，让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乡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活动主题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三、重点宣传内容

1.突出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过去五年的工作和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学习宣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学习宣传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学习宣传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部署，学习宣传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部署，推动全社会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2.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特别要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坚定宪法自信，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

3.突出学习宣传宪法。重点学习宣传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

4.突出学习宣传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年的深远历史意义。引导全社会充分认识到，我国宪法有力坚持了中国共产党领导，有力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有力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

展要求的好宪法，不断深化和强化对宪法的政治认同、法治认同、思想认同。

四、时间安排

“宪法宣传月”集中宣传活动从2022年12月4日开始，到12月30日结束。

五、工作任务

1.组织“宪法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12月6日前，举办全局“宪法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部署专项宣传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厚植全社会宪法信仰，全面推进依法治市，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

2.组织局中心组（扩大）集体学法。组织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作为财政部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内容，促进全局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风尚。

3.参加全市学法用法无纸化考试。11月28日至12月2日，组织全局领导干部、公职人员参加学法用法无纸化考试，不断提高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

4.参加主题知识竞答。12月初，积极参与市普法办在“法治新乡”微信公众号开展的以“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为主题的知识竞答活动，广泛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及宪法相关法律、党章和党内法规，

掀起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的热潮。

5. 组织宪法进社区主题活动。深入诚诚社区宣传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推进基层依法治理。

6. 组织宪法进机关主题活动。开展学习宪法知识，组织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向宪法宣誓活动，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的学习成效转化为建设法治新乡、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生动实践。

7. 组织宪法进企业主题活动。面向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突出宣传“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宪法法律对国有经济、非公有制经济的保障规范和对劳动者权益的保障，推进企业合规建设。

8. 组织宪法进网络主题活动。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电子屏、公众号、微博等平台进行宪法专题宣传，运用新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活动，促进宪法精神的网络传播。

9. 组织财政法治宣传与培训。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财政法律法规。

六、宣传报道

“宪法宣传月”活动期间，在局一楼大厅电子屏播放宪法宣传挂图、宪法宣传片、宪法宣传标语，推送宪法宣传微视频、微动漫等形式，进行宪法宣传。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以“宪法宣传月”宣传活动作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抓手，在全局形成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宪法的热潮。局领导干部亲力亲为，带头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及宪法施行四十年来取得的伟大成就。

（二）落实普法责任制。以“宪法宣传月”宣传活动作为推动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的重要载体，作为财政部门履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重要举措，坚持普法宣传与财政管理实践相结合，为财政工作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三）坚持面向基层群众。在诚诚社区公共活动场所，通过设置宪法宣传展板、张贴宪法宣传条幅、法制人员讲解宪法等形式，把宪法和法治元素融入社区文化广场等法治文化阵地，让老百姓对宪法法律听得懂、看得见、记得住、能认同、能遵守。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开展线下活动。

